



回顾

金沙对私改造运动

中共金沙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回顾金沙对私改造运动

中共金沙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

前 言

五十年代中期,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一次社会变革。这次变革不仅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还改变了私营工商业人员的人生观和经营观,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6 年,国家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次转变,在中国大陆消灭了资产阶级,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同时推动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使我国社会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我县对私改造运动,也和全国一样,正是在中央提出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按照国家提出对资本主义商业首先着重发展加工订货为主的低级、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后着重发展公私合营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并对资本家企业采取和平的方法用“赎买”政策来实现这种改造的。

为了确保运动的顺利开展,全县人民在县委、政府的直接

领导下,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狠狠打击了敌对势力的嚣张气焰,清除了违法商贩,巩固了新政权,为对私改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全县的对私改造,认真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结合清产核资,行业划分,提供货源,解决资金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等工作,私商积极靠拢组织,认真接受改造,转变了经营观,主动送货下乡,努力工作,提高了劳动效率,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和品种,繁荣了市场经济,稳定了市场秩序,市场交易开始活跃起来。在短短的时间里,实现了国家提出的全行业过渡的社会主义改造目标。

金沙的对私改造工作,虽然时隔三十多年了,但它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却是深远的。回顾这段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对于今天的改革开放,加速社会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征集、整理、编写《回顾金沙对私改造运动》一书时,既要回顾历史,又要尊重历史,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因此,我们在编辑时,查阅了地县档案局(馆)的大部份档案资料,摘录了上级有关文件,并着重辑录了县委、政府及对私改造办公室形成的文件、简报等资料,征得部份稿件,基本上保持了资料的原貌,使该书在预定的时间里得以完成。

由于时隔多年,征稿困难大,加上我们水平有限,该书内容也不尽全面,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在此,我们特向为该书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及关心支持这一工作的同志、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综 述

金沙县对私改造运动简述·····	郑德义(1)
我县三十年来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	(11)

历史回顾

我对金沙对私改造运动的一些回忆 ·····	蒋胜明(17)
金沙城关地区对私改工作简况 ·····	黄文模(24)
看今天改革开放回忆安底对私改造 ·····	黄建强(27)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唐正忠(30)
我对安底对私改造的一些回忆 ·····	徐绍芝(36)

附 录

中共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	(39)
中共中央批转对资改造小组关于私改的报告及国务院的指示 ·····	(52)
中共毕节地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 与今后改造规划的意见 ·····	(62)
中共金沙县委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交通运输 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情况与今后改造规划的意见 ·····	(77)

金沙县财经党组对城关私营工商业通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后反映的思想情况和动态及今后解决意见的报告	(84)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市场安排简报	(87)
金沙县财委对当前市场安排、对私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和对今后加强领导、积极进行改造的意见	(9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初级市场领导和改造的意见	(97)
金沙县人委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检查报告(节录)	(102)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对当前私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意见	(104)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召开全县公私合营经理(公方代表)会议的报告	(110)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三月份对私改造工作简报	(116)
金沙县财委对贯彻地委财贸部关于私改工作意见的意见	(122)
金沙县供销合作社《关于调整农村商业网的规划草案和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的意见》	(125)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对沙土区召开小商贩座谈会的专题报告	(126)
金沙县人委财经办公室对城关镇私改工作的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辑录)	(131)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简报	(149)
金沙县对私改造工作简报	(151)
金沙县对私改造办公室关于当前私改工作简报	(152)
金沙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报告	(154)
对 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报告	(161)

金沙县对私改造运动简述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开始。民族虽然宣告独立,人民当家作了国家的主人,但经济却十分落后。要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困难较大。面对复杂的社会主义形势和种种困难,党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摧毁了封建制度,基本扫除了反革命残余势力。随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教育大多数干部和群众,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在1953年6月正式提出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是我党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战略步骤。

1953年,我国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全面开始。1955年11月,中共中央七届七次全体会议(扩大)作出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首先着重发展加工订货为主的低级、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后着重发展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并对资本家企业采取和平的方法用“赎买”政策来改造。金沙

县对私改造也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从1949年12月金沙第一次解放到1956年逐步实现的。

(二)

解放初期,金沙由解放前的按其历史习惯建立的5区13个乡镇,改为8个区,人口26万余。据1951年12月资料统计,全县有私营工商业共3984户(其中属资本家企业极少,均以制作酱醋等为主),从业人员6068人,资金126802万元(旧币)。1956年底,全县10个区,87个乡镇,有大小场镇35个,私营商业共1763户,1807人,资金81659元(新币)。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以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个体工商业户已纳入各种组织(包括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各种手工业合作社),个体商贩仅300余户。

我县的对私改造工作,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49年12月金沙解放至1952年为巩固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1953年至1955年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时期。

1956年为掀起高潮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一、1950年春,金沙土匪叛乱十分猖獗,县委、县政府奉命撤退,7月金沙第二次解放。为巩固新政权,建设金沙,恢复国民经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为我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创造了条件,为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坚实基础。1950年7月21日,中共金沙县

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调整充实了科局领导力量，决定由工商界影响较大的卓忠尧为工商科科长。9月成立新场交易所，人民政府交易所代替了旧商会，年底筹备建立金沙县工商联会。次年2月，工商联会正式成立，卓忠尧任主任（“三反”、“五反”后，补选邱明灿为主任委员，韦海云为副主任委员）。工商机构的建立，加强了工商界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工商联会对全体工商业者抓学习党的工商政策，组织召开各种会议，全面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为他们指明了方向。对生产实行加工订货，对外经营者实行代购代销，要求他们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积极经营，立足为社会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其次，加强社会商业秩序整顿，调整各种物品价格，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再次，摸底调查工商业户人员结构，资金情况，经营状况及商业分布现状等，逐步过渡。并对违法经商者给予处理，对守法经营者给予鼓励和扶持，安定民心，恢复经济建设。

1952年，全县有1492户私营工商业者参加了反行贿引诱，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五反”运动，对工商界震动很大，违法行为充分暴露无遗。这次运动狠狠打击了敌对势力的嚣张气焰，清除了一些违法商贩，对偷税漏税、偷工减料、少尺短寸经营者，按政策分别给予严厉打击，使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经过组织整顿和市场整顿，严格发证经营，市场秩序稳定，经济开始活跃。据资料统计，年底全县工商业户3182户，从业人员5242人，资金161910万元（旧币）。

二、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有计划搞经济建设，发展国民经济，中央决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了对资本主义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工商联抓住时机,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政策,提出私营工商业应遵循共同纲领,在国营经济的指导下,站稳立场,发挥经营积极性,才有出路。并对各种不同行业,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打铁、榨油行业贷款扶持,并由合作社组织加工;对土布行业则由合作社组织货源供应宽布,以发挥具有前途的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对无前途的纺织手工业,有计划地动员有土地户或副业户进行转行业;对既无发展前途,又不适合人民所需的行业加以限制。经过共同纲领的学习和社会主义各种改造运动,以“五反”中出现的活生生的事实例子教育私营工商业者,使他们思想认识提高了,能在国营经济领导扶持下正常经营,大胆经营,为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国家对部份商品实行统购统销。按上级对工商工作的要求,结合金沙县工商业现状和分布情况,对工商业进行划编整顿,把原来各工商业划编为纺织、棕绳、成衣、皮制、木器、染洗、土布、皮杂、食盐、烟酒、山货土产、纸油、屠宰、运输、旅栈、零酒等16种行业经营。仅以城关为重点调查,各行业共计1148户,1298人。在这些行业中,绝大部份工商业者在国民经济领域里,能老老实实地为消费者服务。但也有少部份对国家政策持怀疑和抵制态度,他们把国家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错误地理解为跑腿,不准做生意或变相劳改。针对这种消极抵触思想,工商部门有针对性地按照党的政策有的放矢进行宣传工商业政策,使私营工商业者加深对政策的理解,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遵守商业经营秩序。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私改工作的领导，抓好全县对私改造工作，县委于1955年6月22日成立了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毕荣光、阳伯铨、唐正中、李光雄、邓全太5人组成。并由一名县委委员负责抓这项工作，抽调7名干部到办公室具体抓业务工作。同时，县委还要求各区成立相应机构，抓好对私改造工作。私改办公室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和省地委“先安排后改造，不安排不改造”的精神，拟出以1953年第四季度为界限，先安排1954年一季度到1954年底的失业或半失业户，1953年底以前的原则上以摸清情况后，再决定安排与否。按1955年县委安排商业改造方案，百货67种，土杂55种，文具34种，棉布4种，饮食13种，医药10种。其他4种由供销社委托私商代销，32种土特产委托私商代购。截止1955年8月，全县共安排1100户，计1244人。在11个行业中，安排占县委方案的93.08%。其中安排经销1060户，1091人；代销129户，133人。安排人员中，失业或半失业的323户，327人，占方案的90.8%，原有经营户866户，897人。

安排前后比较，第一季度安排私商后，全县社会总额为1485416元，其中国营为234535元，占15.78%；合作社为758389元，占50.92%；私营为49449元，占33.3%。第二季度安排私商后，社会零售总额为1409785元，其中国营为388659元，占27.57%；合作社为436940元，30.99%；私营为584186元，占41.44%。由此可见，国营比重上升11.78%，绝对金额上升65.7%，合作社比重下降18.93%；私营比重上升8.15%，绝对金额上升18.14%。

经过计划安排，棉布、食盐、烟酒、饮食等4个行业经营较

好,大部份达到了维持生活水平,而且有的还有盈利;油业、屠宰、五金、纸张文具等4个行业接近达到维持生活水平。工商部门按国家政策,又适当的调整了零售网,让他们有生意做,能吃上饭。在调整时,共撤去分销店18个零售门市部17个,农民代销店6个,缩减零售人员99人,成立批发门市部8个,配备了专职干部31人,让出次小价微商品200多种,取消不合理限制,维护了私商的合法经营,使他们靠近了政府,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与轰轰烈烈的生产资料改造运动。

三、1956年金沙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过渡,在金沙历史上写下新的一页。在党的领导下,全县工商界各行业都走上了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道路,进一步纳入了社会主义计划建设行列,性质上已经得到根本改变。

1956年元月1日,金沙县城关及区(镇)所在地,都纷纷行动起来,分别召开了私营工商业户的大会,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党中央、毛主席关于对私改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私改领导小组负责人作了动员报告,资方代表在大会上发言表态,要求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县城街上,锣鼓喧天,人声鼎沸,欢呼声、鞭炮声震耳欲聋。此情此景,整整持续一天。会后,全县各区(镇)私商向政府送喜报,递申请,表决心,积极行动起来,投入史无前例的改造行列。

1955年底资料记载:全县有私营商业1185户,1233人。行业分棉布、百货、烟酒、酱园等13个。百分之九十为个体劳动的小商小贩。社会主义的改造掀起高潮以前,全县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有24个,154户,163人,资金11564

元,公共积累 1865 元,经销户 88 户,919 人,资金 31398 元;代购代销 194 户,197 人。1955 年公私比重为:国营零售 43985 元,占 6.7%;供销社零售 296290 元,占 45.33%;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169815 元,占 26.02%;私营经济 1430230 元,占 21.95%。

从 1956 年元月份社会主义改造掀起高潮到同年 11 月,变化很大。不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公私合营,而且有一部份小商小贩和小业主也随着参加了公私合营,其余大部份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即参加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全县的基本情况是:私营商业 1394 户(包括复业在内),1446 人。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公私合营的有 15 个行业,24 户,282 人,流动资金 21972 元,固定资金 13148 元,社会主义积累 25000 元以上,合作商店 19 个,320 户,329 人,资金 4345 元,积累 5000 元以上;合作小组 45 个,422 户,资金 4200 元;尚未参加组织的自营户 52 户,资金 300 元。截止 1956 年第三季度,社会零售额公私比重为:国营零售 367789 元,占 18.7%;供销社零售 856475 元,占 43.49%;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72469 元,占 36.87%;私营经济 18078 元,占 0.93%。据 12 月底资料记载,全县公私合营 15 个,279 户,从业人员 304 人,资金 51830 元。其中流动资金 39372 元,固定资金 12450 元;合作商店 14 个,345 元,人员 355 人,资金 14063 元,其中流动资金 12599 元,固定资金 1404 元;合作小组 45 个,475 户,从业人员 477 人,资金 7669 元;分散经营 664 户,671 人,资金 8157 元,社会购买力较 1955 年上升 22%。全县各行各业人员每月收入增加,其工资收入:公私合营 25—40 元之间;合作商店 20—35 元之间;个体小商贩

18—25 元之间；手工业社员 20—35 元之间。

(三)

全县对私改造工作，在短短的时间里实现了国家提出全行业过渡的社会主义改造目标，其具体工作如下：

1. 各公私合营由国营企业派出公方代表为企业经理，私方人员选派 1 名为该公司副经理，共同参与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和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改造工作。

2. 清资核产，将各行业人员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全部清理盘点，造册登记，作为定息依据（年息按 5% 计）。对资本家保留一定生活用房外，其余房屋、场地、商品（或半成品商品）作价投入作为企业生产资料。

3. 按接近行业、人数、资产等分别建立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组织，仅城关地区就有富生同酱园、棉布、屠宰、综合（包括百货、五金、烟酒、副食等）4 个公私合营。还有综合、理发、豆作、饮食、旅栈、成药等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4. 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创造”方针。先安排行业和经营范围品种。其次在私营工商业户中吸收积极分子到国营企业中工作。再次落实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及福利待遇。并培养表现好，思想进步，经营有方，工作积极的加入党团组织。

5. 解决资金，提供货源，取消限制，降低批发起点。同时还为各区各行业提供贷款，对小商贩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贷款扶持经营。如百货业赖吉轩仅有资金 20 元，国家贷款 40 元，保证了他的正常经营，解决了一家人的生活问题。

6.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扩大经营，改革创新，掀起送

货下乡热潮，服务于生产，服务于群众。富生同酱园卓树章，在党的教育下，积极劳动，大胆改革创新，使用麦麸代替面粉裹豆母，仅一次就为国家节约粮食 800 余公斤。城关百货业小商贩宾正富，参加合作商店后，不管卖货赚钱多少，毫无怨言，从不灰心叫苦，二月份就完成计划 155.5%。开展比学赶帮劳动竞赛，保证了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和方便了人民群众的购买需要。同时，全县工商界还开展了积肥支援农业生产运动，据统计，截至三月底，全县共积送杂肥 158.4 万斤，既支援了农业生产，又增加了个人收入。

(四)

积极改造，走向劳动，转变经营作风，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必经之路。国家通过和平改造政策，把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合作商业，再转为国营商业，这不仅是国家生产资料 and 所有制的变革，也是对私营工商业者思想的一大改造和心灵洗礼。国家通过这种改造形式，转变了工商业者的经营观，调动了他们的积极因素，提高了劳动效率，促进了社会的蓬勃发展。

回顾金沙的对私改造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由于当时对私改造工作发展迅猛，人们对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对私改造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给后来的工用带来一些困难，工作中出现反复。按中央精神，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合商业，采取逐步过渡。根据金沙的实际，计划安排在 1958 年全部过渡为国合商业，但

是工作中出现偏差。例如，清池区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中组织了公私合营，仅半年时间又全部搞成代销，到 1956 年 12 月份，又将组织起来的饭店及代销店（户）搞成公私合营，一年三变不到头，1958 年大跃进运动时，又把 1956 年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全部合并到公私合营中去。当时称大合并。合并后便出现一些不利于国计民生和管理不便的问题，直到 1962 年上级文件精神下达后，又才恢复原来的公私合营商店（组），重新建立账务，搞好独立核算，发展集体经济。尽管在工作中有偏差，但成绩是主要的，方向和路线是正确的。国家对私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符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的，也符合我县工商业的实际情况。经过对私改造这一工作，生产资料归国家（集体）所有，夯实了国家经济基础，为今天的改革开放，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有着较大的借鉴作用，并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郑德义）

我县三十年来个体工商业的 恢复和发展情况

(一)

金沙县个体工商业的历史回顾。金沙在全省来说是一个大县,过去和现在金沙是一个文化和经济都比较繁荣的地方。1956年合作化高潮以前。全县的各行各业个体工商业者 2563 户,3350 人,从事各种不同的生产服务和经营活动共十多个行业。56 年合作化高潮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个体工商业者,已纳入各种组织。(包括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各种手工业合作社)根据查阅历史资料记载,当时全县只有 330 余户个体商贩。到 1958 年大跃进时期,根据当时的政策和历史背景,广大工商业者有的被下放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有的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成员被抽去搞农场或改行从事其他职业。或者外出自行谋生,从 59 年到 61 年经过三年自然灾害之后,到 62 年撤销了原工商业者被下放办的农场等,直到 63 年在恢复和动员安排个体工商业者工作中,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发证安排的历史资料记载,全县已安排个体工商业者 676 人。

可是,到 64 年九月份,全县开展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工商业户,把所谓不属商业的历史工商业户,过去是搞纺织或者其他生产服务行业的个体工商业者,又进行了一次清理,当时